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导智能”）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均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燕清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参加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所载资料真实、客观、准确、公正的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报告中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根据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对2021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在2021年将与关联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发生不超过20亿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全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85亿元。公司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根据市场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